

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韶 关 市 商 务 局

关于开展 2021 年度“南粤家政”市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商务局：

根据《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〈韶关市“南粤家政”工程促进就业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韶人社〔2019〕124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明确和优化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》（韶人社函〔2020〕133号）要求，为扶持培育家政龙头企业，带动我市家政服务业发展壮大，市人社局、市商务局组织开展 2021 年度“南粤家政”市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认定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定名额

2021 年计划认定市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 10 家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推荐不少于 2 家。

二、认定条件

1.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 2 年以上，经营主业为家政服务的企业。

2.有自有产权或租赁期限 3 年以上的经营场所，整体面积在 150 平方米以上。

3.上年度营业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。

4.在岗家政服务人员 60 人以上，其中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连续缴纳 3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达到 15 人以上。

5.建立企业内部管理制度，服务规范、服务范围、收费标准，有健全的人员信息和服务记录信息管理系统。入驻广东省家政服务公共平台，并在该平台上建立企业和家政服务员信息档案，且信息完整度不低于 85%。

6.近 2 年企业无失信记录，且不存在违法或侵害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等行为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符合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可向登记注册所在地的县(市、区)人社部门提出认定申请，并提交以下材料：

- 1.市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申请表；
- 2.经营场地产权或租赁证明材料；
- 3.经营收入证明材料；
- 4.有关员工基本身份类证明；
- 5.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；
- 6.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情况。

四、认定程序

(一)初审。各县(市、区)人社部门、商务部门组织发动本辖区符合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提出申报(申报样式见附表)，并对申报材料进行核验，组织现场核实，在申报表上加具审核意

见。具体审核内容按韶人社函〔2020〕133号中“示范性奖补项目”的“市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补助”要求进行。经审核后，将择优推荐初审名单及有关材料报送市人社局。

（二）复审。市人社局和商务局成立认定工作小组并组成专家组，对各县（市、区）推荐名单进行复审，形成入选名单。

（三）公示及公布确定名单。入选名单向社会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公示结束后，再次向社会公布确定名单，公布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（四）落实政策。评选完成后，按属地原则，由县（市、区）人社部门对获评的家政服务企业按规定落实奖补政策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坚持“优中选优、示范引领”的原则，严格按照文件要求，对申报材料做好审核把关，认真开展现场核验，确保认定过程客观公正、结果真实有效。对审核和认定过程中发现提交虚假申报材料的用人单位，自发现之日起2年内申报的，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各县（市、区）初审工作请于6月18日前完成，并将初审合格后的相关原始申报材料（包括《市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申请表》、相关佐证和评审资料A4纸装订成册，一式两份）报送市就业局。

（三）市级将统一制作家政服务龙头企业牌匾，对认定的企业进行授牌。

（四）对认定为市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的，每两年组织一次复审核验，不合格的取消其资格。对经查实存在虚报数据或伪造

有关证明材料取得市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的，一律取消其资格并追回奖补资金。

（五）请县（市、区）做好对企业的宣传引导工作，指派一名联络员专门负责此次认定对接工作，并于5月20日（星期四）前将联络员名单反馈市就业局。

联系人：黄月婵（市人社局）、周子亮（市商务局）

联系电话：8728131、8883944

传 真：8728131

邮 箱：sgszdk@126.com

附件：1.市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申请表
2.市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申报清单
3.联络员名单

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韶关市商务局

2021年5月13日

附件 1:

市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申请表

申请单位 (盖章):

申报日期: 年 月 日

申请单位名称 (全称)			
社会信用代码		单位地址	
单位类型		主营业务	
法人代表		联系方式	
单位开户银行		账号	
单位简介及工作 成效 (500字以内)			

企业承诺	我单位郑重承诺，以上填报信息真实无误，如有虚假，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。 法人（签章）： 企业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
县（市、区） 审核意见	县（市、区）人社部门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	县（市、区）商务部门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
市局审核意见	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	市商务局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

附件 2:

市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申报清单

申请单位（盖章）:

申报日期: 年 月 日

申请单位名称 (全称)	
注册时间	
主营业务	
场地产权性质	自有 ☐ 租赁 ☐ _____ 年 (自申报时之日起算)
经营面积	平方米
上年度营业额	万元
在岗家政服务人员	人
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连续缴纳 3 个月社会保险的在岗家政服务人员	人
是否建立企业内部管理制度	是 否
是否有明确的服务规范、服务范围 and 收费标准	是 否
是否有健全的人员信息和服务记录信息管理系统	是 否

近两年企业有无失信记录	有 无	
是否存在违法侵害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	是 否	
县（市、区） 材料审核意见	县（市、区）人社部门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	县（市、区）商务部门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
县（市、区） 现场核验意见	县（市、区）人社部门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	县（市、区）商务部门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

附件 3:

联络员名单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:

姓名	工作单位	职务	联系方式